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7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廖夢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2.99，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利率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起恢復原借款利率，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之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完畢。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1370元，及其中25萬元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
02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4 原告帳戶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31-53頁）；被告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
06 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27萬1370元，及其中本金25萬元自113年9月25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
09 9期，自第10期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 忠 城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